

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报告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价日期：2024 年 12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	1
(二) 机构及人员设置	2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3
二、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	3
(二) 评价过程	3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4
三、核查结论	4
四、主要绩效	5
(一) “平安夜访”获上级肯定	5
(二) “春风利剑”工作获省肯定推广	6
(三) 平安乡村建设成效初显	6
(四) 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成效显著	6
(五) “湛江政法”微信公众号屡获优秀	6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6
(一) 存在问题	6
(二) 相关建议	7
附件 1: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9
附件 2: 整体支出核心指标表	29



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核报告

湛江市财政局：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预算单位的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贵局委托，本事务所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有关通知要求，对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绩效考核工作。经单位自评、书面评审及专家评价，形成本核查报告。报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主要职责详见表 1-1：

表 1-1 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内容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3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序号	主要职责内容
4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5	深入贯彻市委决定，对全市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
6	推进平安湛江、法治湛江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
7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二）机构及人员设置

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内设办公室等 15 个科室，代管湛江市法学会。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自评情况，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见表 1-2:

表 1-2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序号	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绝对领导。
2	坚决维护社会稳定。
3	全力推进平安建设重点任务。
4	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
5	持续加强政法队伍建设。
序号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坚持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深化政治安全和社会治理专项行动，持续推进矛盾化解攻坚年行动，加快推动重点个案化解。推进问题楼盘、涉军退、劳资纠纷、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领域矛盾问题治理。
2	坚持抓好社会治安整治工作。开展 2023 年度“春风利剑”专项行动，加快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强化社会面及重点场所防控，严防重大案

	事件和个人极端案事件。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聚力攻坚重点涉黑大案要案，从严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3	坚持深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化“补短板、创亮点”行动，打造“一县（单位）一品牌”，擦亮湛江政法工作品牌。加快完善市域社会治理体系，统筹推进试点创新项目，确保如期通过中央验收。
4	坚持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不断推出户籍、交管、出入境、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领域便民利民新举措，持续提升服务群众的效能。
5	坚持做好基层基础工作。大力推进“矛盾纠纷·码上办”创新项目建设，做深做实“平安夜访”活动，加快推进“雪亮工程”，完善网格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夯实平安建设基础。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417.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18.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8.7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417.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152.5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265.11 万元。

2023 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3,163.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99.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63.8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164.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 2,353.42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811.55 万元。

二、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绩效水平，发现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步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

（二）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进行深入交流并仔细研究有关评价依据，开展项目前期调研，明确绩效核查思路 and 评价重点等内容，组织制定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组织对项目组的培训。

2. 书面评审

对自评材料进行书面评审，重点检查自评材料完成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3. 综合评价

根据书面评审情况，对评价对象作出综合分析。

4. 撰写报告

(1) 完成核查报告初稿。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核查分析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的概述、核查结论、主要绩效和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2) 征求意见。报告初稿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

(3) 形成正式核查报告。根据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评价项目组成员根据实际情况修订，经专家评审验收后提交正式报告。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基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主要考虑的原则，一是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二是实施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三是真实性与规范性相结合等原则。

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核查结论

绩效核查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90 \leq X \leq 100$ 分)、良 ($80 \leq X < 90$ 分)、中 ($70 \leq X < 80$ 分)、低 ($60 \leq X < 70$ 分)、差 ($0 \leq X < 60$ 分)。详见表 3-1:

表 3-1 绩效核查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序号	绩效核查分值	绩效核查结果等级
1	$90 \leq X \leq 100$ 分	优
2	$80 \leq X < 90$ 分	良
3	$70 \leq X < 80$ 分	中
4	$60 \leq X < 70$ 分	低
5	$0 \leq X < 60$ 分	差

结合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提交的自评材料及核查情况，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内部工作审核有待提高；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符合设置要求、可衡量性弱；三是采购管理工作不到位；四是固定资产盘点不够规范，固定资产使用率略低。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得分为 90.35 分，等级为优。详见表 3-2：

表 3-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50	46.67	93.34%
管理效率	50	42.68	85.36%
加减分项	0	1	100.00%
评价总得分	100	90.35	90.35%

绩效指标分析详见《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附件 1）。

四、主要绩效

（一）“平安夜访”获上级肯定

全市全面铺开“平安夜访”以来，平均每次到点夜访的领导干部 4500 多人，平均每次夜访接待群众 15000 多人、接处群众反映事项 6800 多件，夜访受理事项及时办结率 90% 以上，有效促使一批家庭矛盾、邻里纠纷在家门口受理、在最基层解决。《“平安夜访”解民忧 源头治理促和谐》工作经验被《长安》杂志采用，被省推荐入编《平安中国

年鉴》。

（二）“春风利剑”工作获省肯定推广

市委主要领导亲自研究谋划 2023 年度“春风利剑”专项行动，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和盗窃犯罪方面，盗窃、入室盗窃、“两抢”发案数同比分别下降 31.4%、80.8%、30.2%，多项战果创同期新高，整体效能稳居全省前列，做法被省推广。

（三）平安乡村建设成效初显

出台《湛江市平安乡村建设工作指引》，建立廉江市中塘村平安乡村建设实训基地，打造一批平安乡村建设示范典型。创建全国、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9 个、41 个，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1894 个，《湛江市接续发力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做法被省推广。

（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成效显著

创新“市县联动、下打一级、异地用警、异地关押、异地审判”湛江特色打击模式，高效办结重点涉黑案件，做法在全省视频会议上作经验发言。

（五）“湛江政法”微信公众号屡获优秀

“湛江政法”微信公众号连续进入中国长安网、中央政法委长安剑联合发布的全国政法系统微信影响力党委政法委系统月度榜单，在中央政法委优秀政法新媒体评选中，连续四年上榜微信公众号全国百强榜单，是全省唯一上榜的地市级党委政法委官方账号。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内部工作审核有待提高。2023 年年市财政与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2023 年预算和 2022 年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

2. 绩效指标设置不符合设置要求、可衡量性弱。如指标设置“政

法业务工作资金使用合规性”，合规性的问题不应该作为质量指标，因为默认所有项目都要合法合规。设定绩效目标可衡量性弱，如目标值为“提升”“提高”等，无标志性评定事项佐证，指标设定难以评定。

3. 采购管理工作不到位。存在采购合同签订不及时，未及时进行采购合同签订后公开备案情况。

4. 固定资产盘点不够规范，固定资产使用率略低。

（二）相关建议

1. 加强内部工作审核，根据“提升各类报表信息填报质量，杜绝错填漏填现象，规范公开的时间、要求、格式、内容以及统计口径，切实增强公开的可行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的规定，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

2. 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核查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可根据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设置个性化、效益类的核心指标。

3. 加强采购工作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工作要求，加强内部工作监督。严格落实合同备案管理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4. 加强财务监督，落实固定资产盘点制度。固定资产盘点时通常使用原值，而不是净值。每年年底前拟定资产盘点方案，资产实物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和相关资产使用部门联合进行资产盘点，针对资产数量、资产状态进行全面清查并形成盘点报告，通过固定资产盘点反映账实不符的问题。加强对固定资产使用情况的监督。建立严格的监

督机制，定期对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率。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附件 2：整体支出核心指标表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0.35
履职 效能	50	整体 效能	50	部门 整体 绩效 目标 产出 指标 完成 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为不及格,不得分; 60%≤完成率<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100%≤完成率<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中设定产出指标 12 项, 评价得分明细如下: 数量指标 1: 化解重大涉稳重点个案数, 年初目标值为 个, 实际完成值为 个, 完成目标值, 本指标得分 20 分; 数量指标 2: 需租赁视联网系统终端设备的村居数, 年初目标值为 个, 实际完成值为 个, 完成率 100%, 本指标得分 20 分; 数量指标 3: 镇街示范点数量, 年初目标值为 个, 实际完成值为 个, 完成率 108.26%, 本指标得分 20 分; 质量指标 1: 社会平安稳定, 年初目标值为“实现五个不发生”, 指标评级为优, 本指标值得分=0.95*20 分=19 分; 质量指标 2: 全时在线, 全时可用率, 年初目标值为 个, 实际完成视联网系统终端设备验收投入使用 个, 完成率 100%, 本指标得分 20 分; 质量指标 3: 政法业务工作资金使用合规性, 年初	20	18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目标值为100%，指标评级为优，本指标值得分=0.95*20分=19分； 时效指标1：项目交付使用时间，年初目标值为“平安度过各个敏感重要节点”，实际完成目标值，本指标得分20分。 时效指标2：支付租赁费用时间，年初目标值为“一年”，指标评级为优，本指标值得分=0.95*20分=19分； 时效指标3：开展相关工作年限，年初目标值为“计划一年完成各项政法工作”，指标评级为优，本指标值得分=0.95*20分=19分； 成本指标1：工作经费成本，年初目标值为“化解重大涉稳重点个案一年约 万”，实际完成情况在政法委维稳工作经费（两会维稳、重大稳定风险评估）项目中支出，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万，因资金未到位，只拨付 万，决算支出 万，完成拨付目标值，本指标得分20分。 成本指标2：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年初目标值为“政法委业务经费≤本年度预算”，实际完成政法委业务经费年初预算129万元，决支出算数130.24万元，超预算支出，本指标得分0分。 成本指标3：项目成本控制情况，年初目标值为“综治视联网系统终端设备租赁采购成本615.36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元”，实际完成情况在政法委信息化运维工作经费项目中支出，该项目预算金额为615.36万，因资金未到位，只拨付340.80万。决算支出340.80万，完成拨付目标值，本指标得分20分。 综合上，产出指标综合得分= (20+20+20+19+20+19+20+19+20+0+20)/12=18分。		
			部门 整体 绩效 目标 效益 指标 完成 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为不及格，不得分； 60%≤完成率<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100%≤完成率<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	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中设定效益指标9项，评价得分明细如下： 经济效益指标1：推进全市平安建设和法治建设，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年初目标值为“提高”，完成情况开展丰富的普法活动，如送法进企业组织，相关人员专业培训，提升企业法治意识，保障法治建设工作高效推进。通过湛江市多维度的法治建设举措，有力地为企业营造了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营商环境。指标评级为优，本指标值得分=0.95*20分=19分； 经济效益指标2：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年初目标值为提高，指标评级为优，本指标值得分=0.95*20分=19分； 经济效益指标3：完成政法工作经济效益，年初目标值为“提升”，指标评级为优，本指标值得分=0.95*20分=19分；	20	18.67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1:提升服务水平，年初目标值为“提高”，指标评级为良，本指标值得分=0.85*20分=17分； 社会效益指标 2:提升服务水平，年初目标值为“市、县、镇、村四级连通，实现跨地区指挥调度，分析研判，应急处置、服务管理等业务可视、智能化提高”，完成情况依托视联网建设，将全市市、县、镇、村各级综治中心纳入视联网体系，提高综治视联网资源的深度整合与延伸，进一步畅通各级综治中心的线上联系渠道，真正实现一线通达，为日常工作交流、业务培训，及重点时期领导靠前指挥，各项工作层层推动落实提供了重要信息化支撑。为以后通过远程视频开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矛盾纠纷化解、公共法律服务、政务咨询服务、信访问题接待等多种功能夯实了基础。指标评级为优，本指标值得分=0.95*20分=19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1:有力确保我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年初目标值“社会稳定、人民安宁”，实际情况市政法委注重发挥维稳统筹协调抓总职能，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凝聚工作合力，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抓好防控机制。设立《涉稳动态排行榜》，实行涉稳动态一月一通报、一季一提醒的工作机制，坚持抓早除小；开展研判次，排查列账管控风险多宗，妥善处置一批涉稳重点个案；统筹名属地党政领导干部和群防群治力量，高质量完成重大专项维稳安保任务；指标评级为优，本指标值得分=0.95*20分=19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2：综治视联网系统机制健全性，年初目标值“提升”，指标评级为优，本指标值得分=0.95*20分=19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3：完成政法工作的可持续影响，年初目标值“提升”，指标评级为良，本指标值得分=0.85*20分=17分； 综上所述，效益指标得分 = (19+19+19+17+19+20+19+19+17) / 9 = 18.67分。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部门 预算 资金 支出 率	1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10分;100%>结果≥90%,得9分;90%>结果≥80%,得8分;80%>结果≥70%得7分,结果<70%,得6分。	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显示,2023年度实际支出为3164.97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为3164.97万元(全年预算数3163.77万元+上年结转1.20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3164.97/3164.97*100%=100%,得分10分。	10	10
管理 效率	50	预算 编制	2	新增 项目 事前 绩效 评估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根据《编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工作指引》文件要求,必须开展财政重点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包括:需要发改部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信息化类需要立项批复的项目;新增财政支出100万元以上的、财政部门认为需要评审的其他项目。中共湛江市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没有新增预算项目。	2	2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1. 应评估项目>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 应评估项目≤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预算 执行	7	预算 编制 约束 性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市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	2023年预算调剂的情况:年初预算基本支出预算2152.58万元,实际基本支出决算2353.42万元,调剂金额200.84万元,预算调剂发生率9.33%(200.84/2152.58*100%);2023年无年中追加资金的情况,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0%。本指标综合得分=(1-9.33%)*4*60%+(1-0%)*4*40%=3.78分。	4	3.78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核口径一致。			
			财务管理 合规性	3	反映部门（单位） 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 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 （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 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 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 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 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 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 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 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 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 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 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 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 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	暂未发现财务管理不合规的情形。	3	3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信息公开	3	预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2023年部门预算,中共湛江市市委政法委员会公开时间为2023年3月7日,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bmys/bmys/2023/content/post_1733764.html 。2022年部门决算,中共湛江市市委政法委员会公开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bmys/bmys/2022/content/post_1804858.html 。2023年市财政与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2023年预算和2022年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扣0.5分。	2	1.5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管理 效率				绩效 信息 公开 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 绩效信息公开执行 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 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 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 公开情况得分各占 50%，计算 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 根据 2023 年预算批复意见，各部门应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前公开绩效目标。中共湛江市市委政法 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对市级部门整体预算 绩效目标进行公开，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jxzp/content/post_1742647.html ，信息公 开符合时间要求。 2.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 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 关于自评公开工作要求，各单位应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向社会单独 公开单位绩效自评报告。中共湛江市市委政法委员 会绩效自评资料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 公开网 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jxzp/content/post_1936757.html ，信息公 开符合时间要求。	1	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绩效管理 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评价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 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 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 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 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 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 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 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 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 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 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 分各占 50%,算出本指标综合 得分。	中共湛江市政协委员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 度》,对绩效管理作出明确规定,明确绩效 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绩效 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并明确了机关各 科室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5	5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 制度执行	10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 位在绩效管理、 绩效评价运行监控、 绩效评价管理和评 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 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 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 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 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 时反馈的,一项扣 2 分;纳入	1. 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方面:质量指标反映预期提 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标准、水平 and 效果,指标 设置“政法业务工作资金使用合规性”不符合指 标编报要求,合规性的问题不应该作为质量指标, 因为默认所有项目都要合法合规;时效指标指标 值一般是具体时间段或者时间点,设置指标值“平 安度过各个敏感重要节点”不符合编报要求;成 本指标反映成本控制情况,指标设置“项目成本	10	7.6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 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 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 40%、40%和20%权重,计算出 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控制情况”、“成本控制在预算内”不符合编报 要求;经济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在经济回报或 增加收入方面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指标值一般是 具体金额、回报率(100%)、产量产值等,指标 “推进平安建设和法制建设,为企业发展营造良 好的营商环境”、“财政资金管理水准”、“完 成政法工作经济效益”等指标设置均不符合经济 效益指标编报要求,指标值“提高”、“提升” 也不符合编报要求;可持续影响指标,反映出 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指标值设置“社会稳定、 人民安宁”、“提升”不符合编报要求。综上, 扣5分,得分5分。 2. 自评复核等级为优,得分9分。 3. 及时反馈复评意见,得分10分。 综上,本指标综合得分=5*40%+9*40%+10*20%=7.6 分。		
	采购 管理	10	采购 意向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 完整性、及时性情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 分,否则不得分。	无需要公开意向的采购订单。	0.5	0.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公开 合规 性	0.5	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 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 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 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 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 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 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 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 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 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 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 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不涉及政府采购 意向公开情形。	0.5	0.5
管理 效率			采购 内控 制度 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 采购内部控制管理 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 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已报财政部门备案, 未及时更新新政策内容,扣 0.5 分。	1	0.5
			采购 活动 合规 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 活动合法合规性情 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 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023 年度未收到关于政府采购方面的投诉反馈。	2	2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采购 合同 签订 时效 性	1.5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得1.5分; $90\% \leq \text{合同签订及时率} < 100\%$, 得1分; $80\% \leq \text{合同签订及时率} < 90\%$, 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 80\%$, 不得分。	2023年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17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16份,中共湛江市政法委员会印刷服务定点采购(合同总金额50400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4日,合同中标发布日期为2023年12月13日,合同签订时间早于合同中标公示时间;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16/17*100%=94.12%。	1.5	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1	反应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1. 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已实现广东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与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均为17个。	1	1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23年执行政府采购签订合同17份,合同备案时间存在逾期的情形如: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修缮工程定点服务协议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150100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3日,合同备案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电梯(定制化服务)定点服务协议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213700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1月14日,合同备案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	1	0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	2023年部门政府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69.24万元,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69.24万元,数值=(69.24/69.24)*100%=100%,评分=100%*1分,得1分。	1	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额合计数) × 100%。 评分=数值 × 分值。			
				1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 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 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 完成比例最大等于 1。 3. 评分=完成比例 × 分值。	2023 年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15750 元, 已完结交易总额 15844 元, 完成比例 100.60%, 完成比例大于 1。	1	1
管理 效率				0.5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 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 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 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 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不存在待评价事项。	0.5	0.5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3. 评分=评价率×分值。			
				资产配置 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暂未发现超过标准配置。	2	2
				资产收益 上缴的及 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暂未发现处置收益和租金上交不及时的情形。	1	1
		资产管理	10	资产 盘点 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善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对资产进行了盘点，未结合盘点情况形成盘点清查报告，扣0.2分。	1	0.8
				数据 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2023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1835.77万元，资产盘点表显示固定资产原值为1148.21万元，扣1分。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2023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1835.77万元，资产盘点表显示固定资产原值为1148.21万元，扣1分。	2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制定了《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处置、转让和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暂未发现未按要求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规范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各类检查工作暂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列。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_财资_03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显示，在用固定资产1674.00万元，固定资产总额1835.77万元，固定资产在用率为91.19% $(1674.00/1835.77*100\%)$ ，得1分。	2	1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管理 效率		运行 成本	3	经济 成本 控制 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66.8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66.86万元，实际支出未超预算安排。	2	2
				“三公” 经费 控制 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42.14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42.14万元，实际支出未超预算安排。	1	1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加减 分项		加减 分项		工作 表现 加减 分指 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 表彰或批评问责的 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荣获全市委政法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受到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表彰，加1分。	0	1

附件 2：整体支出核心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重大涉稳重点个案数	70 个
		需租赁视联网系统终端设备的村居数	284 个
		镇街示范点数量	121 个
	质量指标	重大涉稳重点个案化解率	95%
		夜访受理事项及时办结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交付使用时间	xx 年 xx 月
	成本指标	综治视联网系统终端设备租赁采购成本	615.3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专项维稳安保	实现五个不发生
		推进全市平安建设和法治建设，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提高
		推动“平安夜访”	持续深化见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综治视联网会议系统覆盖工作的满意度	>91%
		完成政法工作的满意度	≥91%



编号: S05520200814756(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94J8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国保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壹佰叁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国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

904、905、906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053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1999〕197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1日



证书序号：00162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